

交警“夏季风暴”行动

我市整治农用“三轮”违法载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农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载人导致伤亡事故,我市交警从5月下旬展开了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并持续至今年11月底。6月1日,交警支队介绍了此次行动的相关情况。

此次行动整治的重点车辆包括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拖拉机、三轮电动车(包括三轮助力车)等农用车以及农村面包车、轻型货车。整顿的重点路段是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集市、景区周边、厂区工地、建筑工地、园林绿化、农贸市场等处的主要道路,与国省道衔接的农村道路、农村县乡道路、城乡接合部路段。

整治重点时段是农村地区婚丧嫁娶、赶集庙会、农忙时段等重要节点。整治重点违法行为包括农用车违法载人、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无证驾驶、驾驶拼装车、报废车等违法行为。行动旨在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努力减少因农用车违法载人所导致的伤亡事故,稳定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保障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按照行动要求,我市各交警大队均组建了执法小分队,深入重点路段,紧盯重点车辆、重点时段、重点违法,并不断加大巡逻和执法力度。在严管严处的同时,交警还加大了宣传力度,在利用新闻媒体加大曝光力度的同时,还在村口增设了“三轮车

禁止载人”的警示牌,并在各村的醒目位置刷写“三轮载人不安全,出了事故要赔偿”“乘坐三轮不保险,万一翻车要伤亡”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并在三轮车、拖拉机等农用车和货车车体外侧喷涂“车厢禁止载人”字样。同时,交警依托农村交通安全站,与交通安全员积极配合,对农用车驾驶人展开面对面宣传。

据不完全统计,行动开始以来,我市交警已查处了200余起此类车辆违法载人的行为。比如,5月25日交警尖草坪一大队联合当地派出所在皇后园西路的水果蔬菜批发市场,展开整治行动,查扣车辆3台,教育30余人,并在20余台三轮车上喷涂了严禁载人的标语。综改大队则根据辖区在建

工地较多的情况,积极展开行动,连续查获了一批三轮车违法载人的行为。

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农用三轮车等车辆违法载人,历来是我市交管工作的重点。交警将以此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车主醉酒昏睡 代驾转账盗窃

检察机关发建议 督促代驾公司整改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孙娟 张昕悦)醉酒车主为了省事儿,直接将手机支付密码告知了代驾司机,让其自行收付款,不想一觉睡醒竟发现账户上莫名其妙少了3000元。6月1日,万柏林区检察院消息,经该院提起公诉,代驾司机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1年11月26日凌晨,市民续先生饮酒后,叫来代驾司机宋某。途中,续先生将手机交给宋某,并告知支付密码,让其自行支付代驾费。到家睡了一觉醒来,续先生查看手机时发现,账户里的3000元钱被转给了一名陌生人。前思后想,续先生觉得代驾司机宋某有重大嫌疑,随即报警。

案发后,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宋某在收取代驾费时,趁续先生酒

后昏睡之机,将其账户内的3000元转走。随后,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宋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处其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宋某有两次盗窃的犯罪前科,立即走访代驾公司,向负责人了解情况。经调查,代驾公司在司机从业、履责监管方面存在疏忽,未对代驾人员的从业资质和驾驶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给代驾使用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隐患。

为杜绝和防范类似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该院向代驾公司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相关问题。按照检察建议,代驾公司严格从业人员门槛、强化代驾人员岗位培训,彻查代驾软件使用和代驾人员履职,堵住了相关漏洞。同时,升级软件性能,实现对代驾司机、代驾使用人及乘客的无缝衔接监督管理,提升代驾人员综合素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5月31日,一名9岁女孩玩累后,径直钻到床底睡觉,家人以为她走丢了,报警求助找了两个小时。

“我女儿找不到了,麻烦你们帮忙找找……”当天0时许,辖区居民向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报警称,9岁的女儿在军益苑小区走丢了。值班民警赶到现场询问得知,前一天晚上,报警人的女儿独自去朋友家玩耍,但一直没有回家,报警人给朋友打电话

话询问,但朋友也不知道孩子去哪儿了。

为尽快找到孩子,民警立即调取周边街面的公共视频,并帮忙联系小女孩的同学、朋友询问情况。然而,两个小时过去了,都没有发现小女孩的任何消息。

“会不会还在朋友家里?”民警想了想,立即返回寻找。果不其然,民警最终在朋友家床底下找到了小女孩。原来,她玩累后就直接钻到床底下睡着了。

惯偷溜门行窃 盗走万元现金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有盗窃前科的晋中男子周某,溜入一栋办公楼,趁办公室无人,盗走了张先生包内的1万元现金。6月1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周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5月25日,辖区一家公司的员工张先生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自己包内的1万元现金在办公室被盗。

据张先生讲,他期间只离开办公室去了一趟卫生间,回来就发现钱丢了。窃贼能如此准确把握张先生离开办公室的时间,让民警起初怀疑是“家

贼”所为,但调取公共视频后,民警发现张先生刚刚离开办公室,就有一名陌生男子溜了进去。因男子戴着口罩,无法辨认其相貌,民警便不断扩大视频调取范围一路追查,最终于5月30日将52岁的太谷人周某抓获。

民警介绍,周某有盗窃前科,其盗窃手段非常简单,就是混入办公楼后溜门,以找人走错门作掩护伺机行窃。

目前,周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大家,在公共办公区要小心存放财物,遇到有陌生人进出,更要提高警惕。

九座客车下来26人

司机被一次记完12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5月31日晚,交警综改大队六中队民警夜查时,发现一辆9座客车内竟足足坐着26名成年男子,超员接近200%,而司机也因严重超员被一次扣完12分。

当晚9时许,六中队民警在庆云街夜查时,发现一辆黑色客车行驶缓慢,底盘也压得很低。民警透过车窗,看到车内“人头攒动”,有明显的超员嫌疑。尽管民警已断定车辆超

员,但打开车门后还是被吓了一跳,只见车内人挤人没有一点空隙。经清点,这辆准载9人的客车内,连司机在内竟然挤了26名成年男子。

司机刘某称,他们都是一个单位的同事,下班后一同回宿舍,觉得天色已晚,不会有交警检查,便图一时方便让大家都挤上了车。交警当场对刘某和车上乘员展开安全教育,并对刘某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

夏季高温天气

电动汽车充电 专家给出攻略

夏季气温高,电动汽车“火气”也不小。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提醒,夏季用电高峰容易引发事故,电动汽车充电需要多加小心。

供电人员提醒广大车主,进入夏季,电动汽车尽量不要在户外阳光直接暴晒下长时间充电,这样既能更好保养电动汽车,也能规避电池损坏甚至自燃的风险。

工作人员解释,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对温度比较敏感,目前锂电池的工作温度范围宽为-20℃至60℃。电池在环境温度超过60℃时,随着电池工作的升温,锂电池有过热燃烧、爆炸的风险,但电动汽车自燃发生的概率极小,自燃事故主要是由于线路老化、遇水短路造成的。

同时,供电人员给出了一些夏季安全充电的建议。

尽量避免在暴晒处充电

电池充电时会产生热量,如果在阳光直射处充电,不但会加速漆面和电路绝缘层老化,而且可能使电池温升加快,散热不良,从而造成电池热失控。因此,建议选择有遮阳设施的充电站或在阴凉通风处充电。同时,车辆暴晒后应尽量避免涉水,快速的冷热交替可能会造成车辆温度传感器故障。

散热后再充电

电池内部是有内阻的,只要有电流流经电池,就会使电池升温,而且流经的电流越大,电池温升越高。由于电动汽车在行驶时,电池放电电流较大,所以用车后电池的温度较高,如果停车后立即充电,很可能使充电温度继续上升。建议夏季用车后,应让车辆停放30分钟左右,待电池温度充分下降后再充电。

不建议边开空调边充电

一般情况下,不建议边开空调边充电。这对于车主来说是降温,但对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来说,则加大了电池的内部电荷负载,是“升温”。这样不仅加快了电池组衰减,同时也降低了续航里程。夏季充电,尽量避免靠近充电位置,做到人车分离。一旦出现车辆起火,车主应第一时间报警处理,并尽量远离以保证自身安全。

少用快充 多用慢充

夏天使用直流快充充电,由于电流较大,会使电池内部的化学反应速度加快,从而使电池迅速温升。电池长期处于较高温度,会使容量下降,使用寿命缩短。建议选择220伏的充电桩慢充,平时充电充至80%至90%,定期充满一次,这样既可以保证充电的安全,保证电量充足,同时延长电池寿命。

雷雨天气尽量别充电

夏季雷雨天气多发,虽然雨天充电不会对车辆造成不良影响,但雷雨天气充电可能会使车辆遭雷击,除了造成车载电器损坏,还可能引燃车辆。所以,雷雨天气下不建议充电。如遇到被水淹到的充电桩,应该尽量远离。

此外,遇到湿滑坑洼和积水路段要谨慎驾驶,及时减速观察水深,视情况匀速通过。一旦浸泡在水中也不必惊慌,因为各类电动汽车都拥有应急断电功能,只要按下维修开关,便会自动断电,从而减小对电机、电池等重要部件的损害。但是,切记不要二次启动车辆。涉水后记得及时清除存水,仔细检查制动系统,同时要对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源线束也要进行详细的检查,发现异常,要及时送修。

记者 于健